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明清史讲义(全两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明清史讲义(全两册)>>

13位ISBN编号：9787100074650

10位ISBN编号：7100074657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孟森

页数：9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为孟森先生20世纪上半叶在北京大学授课的讲义。
全书以时间为线索，运用大量史料，对明清史的重要史实和制度演变进行了全面考察，对历任统治者统治期间内部和内外部的各种利益争斗予以了特别关注，对朝代兴衰的原因也予以了深入剖析。

作者简介

孟森（1868—1937年） 著名历史学家。
早年留学日本就读于东京法政大学。
归国后，在1913年当选为民国临时政府众议院议员。
1929年，就聘南京中央大学历史系，主讲清史，1931年应聘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讲授满洲开国史。
孟森对明清史的研究有着较深远的影响，被史学界誉为中国近代清史学派的开山祖。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明清史讲义(全两册)>>

书籍目录

上册目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第二章 明史体例附明代系统表
第二编各论
第一章 开国
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 附群雄系统表说
第二节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第三节 明开国以后之制度
第四节 洪武年中诸大事
第二章 靖难
第一节 建文朝事之得失
第二节 靖难兵起之事实
第三节 靖难后杀戮之惨
第四节 靖难以后明运之隆替
第五节 靖难两疑案之论定
第六节 仁宣两朝大事略述
第七节 明代讲学之始
第三章 夺门
第一节 正统初政
第二节 土木之变
第三节 景泰即位后之守御
第四节 景泰在位日之功过
第五节 夺门
第六节 成化朝政局
第七节 弘治朝政局
第八节 英宪孝三朝之学术
第四章 议礼
第一节 武宗之失道
第二节 议礼
第三节 议礼前后之影响
第四节 隆庆朝政治
第五节 正嘉隆三朝之学术
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
第一节 冲幼之期
第二节 醉梦之期
第三节 决裂之期
第四节 光宗一月之附赘
第六章 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
第一节 天启初门户之害
第二节 天启朝之阉祸
第三节 崇祯致亡之症结
第四节 专辩正袁崇焕之诬枉
第五节 崇祯朝之用人
第六节 李自成、张献忠及建州兵事

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
第一节 弘光朝事
第二节 隆武朝事 附绍武建号
第三节 永历朝事
第四节 鲁监国事
下册目录
第三编总论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第二章 清史体例
第三章 清代种族及世系
第四章 八旗制度考实
第四编各论
第一章 开国
第一节 太祖
第二节 太宗
第三节 世祖
第二章 巩固国基
第一节 圣祖嗣立至亲政
第二节 撤藩
第三节 取台湾
第四节 治河
第五节 绥服蒙古
第六节 定西藏
第七节 移风俗
第八节 兴文教
第九节 盛明之缺失
第三章 全盛
第一节 世宗初政
第二节 雍正朝特定之制
第三节 武功之继续一——收青海及喀木
第四节 武功之继续二——再定西藏
第五节 武功之继续三——取准噶尔
第六节 武功之继续四——取回疆
第七节 世宗兄弟间之惨祸
第八节 雍乾之学术文化(上)——禅学
第九节 雍乾之学术文化(下)——儒学
第四章 嘉道守文
第一节 内禅
第二节 嘉庆间兵事一——三省苗
第三节 嘉庆间兵事二——三省白莲教
第四节 嘉庆间兵事三——海患
第五节 嘉庆间兵事四——畿辅天理教
第六节 道光朝士习之转移
第七节 鸦片案
第八节 鸦片案究竟
第五章 成同之转危为安
第一节 太平军(上)

第二节 太平军(中)
第三节 太平军(下)
第四节 太平军成败及清之兴衰关系
第五节 平捻
第六节 平回
附：俄还伊犁始末
孟森先生学术年表
述孟森先生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二、对内 成祖之不隳明业，在能遵太祖整饬吏治之意。
自永乐以来，历洪熙、宣德三朝皆未之改，故能固结民心，后世虽有祸败，根本不遽摇撼。
当太祖时，重赏重罚，一闻守令有不贤，立予逮问，至则核其实；若以守官被谤，立予升擢，反跻显秩。
故亲民之官，不患公道之不彰，不以权贵为惮，天下多强项之吏，略已见前。
永乐以降，所用公卿，其历外任时，率多循良之绩，其专以爱民勤政著者，若周新等一《传》二十余人，皆有异政，此尚不在《循吏传》中，盖又为循良之特殊者。
至《循吏》一《传》，有目者三十人，附（传》者至多。
《吴履传》附二十五人，《高斗南传》附十三人，以上皆太祖时。
《史诚祖传》附四人、《谢子襄传》附二人、《贝秉彝传》附五人，以上皆永乐时。
《李信圭传》附二十人，皆洪熙、宣德至正统时。
皆秩满以民意奏留者。
此类官亦有作伪，宣宗时发觉两人，罪之。
自后部民奏留，必下所司核实。
《李骥传》附五人，历洪、永、洪、宣时，同以宣德五年为奉特敕之郡守。
《赵豫传》附七人，历永乐至正统时。
《范希正传》附七人，皆宣德、正统时。
盖全传百二十人，宣德以前六十余年间得百人以上，正统至嘉靖百三十余年间得十余人，隆、万五十余年间仅两人，天、崇两朝则无一人，吏治之日降可知矣。
宣德以前，尚多不入《循吏传》之循吏，正统以后，公卿有吏绩者亦极少，嘉靖以后，则更不足言。
正统初，三杨当国，多循宣德之旧政，故其以前之待贤长吏，直以国脉民生相倚任，选择郡守，由廷臣公举，赐特敕遣行，后世之任命督抚无此隆重也。
治有善状，秩满九年，升秩加俸，而使再任，久者任一地至三十余年，其联一任至十八年，联两任至二十七年者尤多。
尤奇者，永乐中，高斗南知云南新兴州，衰老乞归，荐子吏科给事中恂自代，成祖许之。
知州得举后任，且即其子，子又已为谏官，不必得知州而荐之，竟荷帝允，盛世士大夫之风，岂以后所能想见？
久任责成，政治一定之轨，世愈衰而愈不可见。
以贿用人者，利其数易以取盈；以请托用人者，不得不数易以应当道。
情贿所用之人，原不足使之久任，但不久任亦不过使虎狼更迭为暴，此监司方面之责，实朝廷之意向为之也。
大僚不能慎选有司，而使之久任以成化，在明初有道之君固有以处之矣。
万历间亦有爱民之官，不忍矿税之殃民，往往挺身与阉人相抗，为民请命。
阉以挠矿挠税入告，无不朝请夕逮，一系狱至数十年，宰相台谏论谏之章数十上，永予不报，至其为阉所迫，未入狱而已发愤自尽者累累也。
此其人不得以善政入《循吏传》，乃反见于诸凶阉陈增、梁永、高淮、陈奉等传中，令读史者毛戴发竖、叹息痛恨而已。
视洪、永、洪、宣之朝如在天上，此成祖内政之美，而家法贻之数朝者也。

编辑推荐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明清史讲义(套装共2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